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貸出及借款人同意借入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8,835,000港元)的貸款，為期六個月，按年利率8%計息。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貸出及借款人同意借入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8,835,000港元)的貸款，為期六個月，按年利率8%計息。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 貸款人：** 泰州東泰石化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其約68.07%的股權
- 借款人：** 中海油氣(泰州)石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合營企業，本公司透過貸款人擁有其約51%的股權(即本公司實際擁有借款人約34.72%的股權)
- 本金：**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8,835,000港元)
- 利率：** 年利率8%，須每季支付
- 期限：** 六個月，由提取貸款日期起計
- 還款：** 視乎貸款協議另行規定，借款人須於期限屆滿時償還貸款。
- 提前還款：** 借款人向貸款人提交提前償還的書面要求並獲得貸款人同意後，可隨時提前償還全部貸款連同其利息。

貸款的資金

貸款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租賃及投資。

貸款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投資。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化工產品生產及貿易。借款人由(i)本公司間接擁有其約68.07%股權的貸款人擁有約51%股權；(ii)中海石油煉化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石油煉化」)擁有約47.07%股權；(iii)泰州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泰州石油化工」)擁有約1.53%股權；(iv)蘇州工業園區瑞新公路物資有限公司(「蘇州瑞新」)擁有約0.20%股權；及(v)杭州奕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奕陽」，連同中海石油煉化、泰州石油化工及蘇州瑞新合稱「合營企業合夥人」)擁有約0.20%股權。中海石油煉化由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為中國國有企業。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合營企業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提供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商業慣例及貸款金額後釐定。貸款旨在為借款人(一間本公司實際擁有其約34.72%股權的公司)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提供貸款將為本集團提供年利率8%的利息收入，將為本集團帶來比銀行存款更高的回報。借款人擬將貸款所得款項用於日常營運，包括採購原油等原材料。經考慮本集團擁有借款人的股權、貸款的目的以及貸款將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中海油氣(泰州)石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貸款人」	指	泰州東泰石化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其約68.07%的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8,835,000港元)按年利率8%計息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就提供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之用，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41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代表董事會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佳爵先生(首席執行官)、羅智海先生及唐倫飛先生，非執行董事朱慶淞先生(主席)及陳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